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申报。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评选上学年内必修课、选修课无重修或补考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

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只有在本科阶段第二学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二）上学年所学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为 3.5 以上（含 3.5）或上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含 85 分），成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3 名，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特别突出，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3 名，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SCI/EI/SSCI/CSSCI/A&HCI 检索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级

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且个人在团队中序位位于前三。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或参加省级以上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演员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时主要考虑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综合量化成绩、创新能力和突出表现。班级民主评议

结果将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并充分征求和听取师生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签署意见，报各学院评审。

（三）各学院评审。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对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情况集中审议，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确认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提出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五）学校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集中审议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将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等资料上传至国家奖学金信息网。

（六）上级评审。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在线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后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评审结果公布后确定最终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报送材料要求：学生申请必须统一使用

规定的申请表，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须由相关人员亲自签写，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该项无内容，使用斜杠标明）。

第八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奖励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国家奖学金发放汇总表，提交学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处负责及时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国家奖学金为一次性奖学金，其获奖情况由各学院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对评审工作的质疑投诉，对有效投诉及时更正并回复。纪检监察室加强监督检查，受理评审与发放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有关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全校宣传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优秀学生先进事迹。